

希望田野好风“警” 护航秋收保民安



本报讯 瑟瑟秋风带来丝丝凉意,也送来瓜果的芬芳。科左中旗希伯花镇的海棠果园里传来了阵阵欢声笑语,特色海棠果已经成熟,宛如红宝石挂满了枝头,果民们正忙着采摘成熟的海棠果,边劳作边享受着丰收带来的喜悦。

在这个关键节点,科左中旗公安局以筑牢“护航秋收”的安全屏障作为头等大事,以维护群众利益为要旨,深入推进巡逻防控,化解矛盾纠纷、帮扶解困、宣传引导等工作,为农忙添上了一笔最美的风“警”,“警察蓝”与漫山遍野的“海棠红”相互交织,绘就了一幅平安和谐的美丽画卷。

“白+黑”守护,让海棠果“香”气馥郁

“民警不但每天都来巡逻,还经常在我们忙不过来时主动搭把手,大家都挺感动的!”希伯花镇希伯花嘎查果农张大哥说。

“今年我们村的治安环境特别好,种的玉米、海棠果、花生啥的都获得了大丰收,有他们在老百姓心里都特别踏实、安宁。”村干部白巴拉称赞道。

科左中旗公安局希伯花派出所结合辖区社会治安特点和警情分布,严格落实农村治安巡防机制,采取昼夜有别的开展常态化巡逻。

“我们依托田间警务模式,整合果农、网格员等民间力量,组织起30余人巡逻队伍。”希伯花派出所所长刘克强介绍说。为防止成熟的海棠果被盗,希伯花派出所每天安排巡逻队员深入海棠果园区巡

逻。同时,通过打造“亮灯果园”警务,开展夜间错峰巡逻,做到“有警出警,无警巡逻,动中备勤”,在震慑违法犯罪的同时,通过严密守护不给盗贼任何可乘之机,全力守护群众的丰收硕果。

“访+宣”结合,让海棠果“安”抵人心

“阿姨,海棠果丰收了,挣的钱可要保管好,如果接到理财投资,尤其打着‘支农’‘惠农’名义的投资电话,一定要提高警惕。”

9月23日,希伯花派出所的民警们在希伯花的海棠果园内,一边帮果农采摘海棠果,一边用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语言,向果农们宣传防火、防盗、防骗、防事故等安全知识。谈笑间,海棠果摘了一筐又一筐,安全知识也悄然印刻在群众心上。

该所结合辖区产业特色,创新“果园警务”模式,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果园地、果品销售企业与现场果农拉家常,开展系列田园活动,扎实开展防盗防骗、预防电信诈骗、禁毒及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反诈防骗能力,努力将安全“种子”播撒在田间地头。

“助+护”同向,让海棠果“丰”景如画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田间地头,色彩斑斓,一幅喜人的秋收景象。

“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忙,我海棠果不知道要收到什么时候了,真是太感谢了,人民警察真好!”村民

谢大娘坐在自家地头一边挑着果一边感激地说道。

入秋以来,希伯花派出所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民警围着民意转”,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第一时间成立“助农秋收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农户采摘分拣、搬运农作物,增强了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并结合秋收季节易发生的盗窃、交通、火灾等事故特点,针对性地开展防范知识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全力为秋收保驾护航,促进乡村振兴平安加码。

警民瓜果香里说丰年,是科左中旗公安局护航秋季丰收的一个缩影。

该局根据四季变化,适时调整警务侧重,精耕“田间”警务,播撒“平安种子”,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社区警务新模式与基层治理紧密融合,全面推动农村警务工作提档升级,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驾护航,为乡村振兴增添平安砝码。

平安护航 铺就金秋丰收路

金秋十月,天高气爽。扎鲁特旗公安局的民辅警们忙碌地穿梭在田间地头,用坚实的脚步丈量着每一寸土地,以忠诚和担当为秋收保驾护航。

让警徽陪伴农忙,让警灯护航归仓。在一声声秋收保卫战的催促下,扎鲁特旗公安局鲁北第一派出所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深入践行“警地融合警民融合”的警务模式,紧盯矛盾纠纷“主阵地”,持续加强巡逻防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宣传教育等工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忠诚担当,筑牢秋收“安全网”

“老哥啊,秋收忙也要注意交通安全啊!这农用车辆不能超载超速。”民警在宣传反诈知识的同时,耐心劝导农户注意行车规范,全力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维护秋收期间的治安秩序,鲁北第一派出所的民辅警们结合乡镇农村季节性特点规律,以“车巡+步巡”的方式,坚守在田间地头、往返于农村的乡间小道。对发现的涉农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全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为秋收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耐心调解,奏响秋收“和谐曲”

“秋收了,大家都忙。有时候很容易因为一些事儿产生矛盾纠纷。”民警小董说道。

针对秋收季节经常发生的土地边界、农作物归属等易引发的矛盾纠纷,民辅警们主动作为,深入田间地头、群众家中,倾听群众诉求,及时掌握各类信息,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细心服务,助农秋收“暖民心”

“现在秋收农忙季,涉农诈骗套路也多,咱们一定要捂好钱袋子。”

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向农户讲解近期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将“宣传队”转化为“服务队”,民辅警们在帮助农民搬运农作物时,常态化、多形式地开展反诈宣传,从源头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护航保粮工作开展以来,扎鲁特旗公安局鲁北第一派出所累计投入警力300余人次,开展普法宣传7次,发放宣传单1500余份。

下一步,扎鲁特旗公安局鲁北第一派出所将持续深耕“田间警务”,不断强化责任担当,用最好的守护、最温暖的陪伴,及时回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力以赴为秋收保驾护航。

(来源:平安通辽)

一线警讯

小区停电,原来是他干的!

本报讯 近日,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一小区物业报警,称小区停电排查发现管道井内电线被盗。

接到报案后,奈曼旗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三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管道井内的零线被人用钳子剪断后盗走,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和技术排查,迅速锁定了嫌疑人,进一步摸排后掌握了嫌疑人胡某某的住所,在案发短短4个小时内就将嫌疑人胡某某在大沁他拉镇家中抓捕归案。

胡某某是一名电工,平时就爱用手机参与网络赌博。有一次,输光了钱的胡某某动起了“歪心思”,他用电工钳将某小区一栋高层管道井内的地线剪断,塞进包内离开了。成功一次后,每次“钱紧”的时候就用同样的手段到不同小区的高层内偷电线,带回家后扒掉电线的外皮、剪断,将里面的铜线拿到废品收购站,谎称是自己穿线的时候剩下的废线。每次都是剪断管道井内的地线,不影响单元供电,这次却误剪了零线,住户发现断电后告知物业,物业检查时发现电线被偷才报了警。

据犯罪嫌疑人胡某某供述,9月至今,他已经在在大沁他拉镇3个小区累计作案26次,销赃获得违法所得1.6万余元。目前,胡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来源:平安通辽)

通辽一男子时隔1个月再次酒驾被查

本报讯 10月15日6时34分,科尔沁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余粮堡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整治行动,一辆车牌号为蒙GJN***五菱宏光面包车驶入检查点,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例行检查,当执勤民警靠近驾驶人李某某时闻到其身上有酒味,立即对李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5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进一步检查时发现李某某在2024年9月份曾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查获,此次属于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

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中。(来源:平安通辽)

涉嫌多项交通违法男子驾车上路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李晶) 近日,开鲁交警大队东中队在执勤执法过程中,依法拦停了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

初查时,民警发现车辆驾驶人王某所驾驶的车辆涉嫌超载、改装、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经进一步核实,王某曾在2020年1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此次属于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大队对于王某超载、改装、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以及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合并给予37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普法进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接上期)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生产经营标志。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者信用档案,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待续)

第一现场

采蘑菇误入原始森林,内蒙古辽宁两地跨省大搜救……

本报讯 雨夜迷失山林,沟深林密、杂草丛生,常有野兽出没,情况危急,要在偌大的原始森林内寻找走失人员谈何容易……

近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到报警称,5名群众一同采蘑菇,其中一人走失,与她最后失去联系时微信位置显示在辽宁省大青沟与内蒙古大青沟交界处,请求民警帮助寻找。

接到求助后,所长孙鹏紧急带队出警,第一时间赶到失联现场。据了解,采菇一行5人都是辽宁省人,他们从辽宁省康平县驱车来到辽宁省大青沟采蘑菇,不慎与51岁的大姐失去联系。民警按照报警人提供的信息找到了失联人最后发出的定位,该定位正处于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两省区交汇处的大青沟原始森林。

据了解,仅内蒙古科左后旗大青沟原始森林占地面积就达12.75万亩,而且沟深林密、杂草丛生,常有毒蛇、野猪等野兽出没,要在偌大的原始森林内找到失联人员无异于“大海捞针”。

以案说法

多人中招! 通辽警方提醒:警惕这种“托关系”

本报讯 “请放心,这事包在我身上!”生活中,遇事难免请人帮忙但如果听到“热心朋友”这样的保证请警惕!“托关系”“走后门”的背后是捷径还是陷阱?

近日,科区刘先生想找一份“体面”的工作,但始终未能如愿。某日,司某主动找上门来,称自己“交友广、门路多”,可以“托关系”帮忙办理入职,但需要花钱“疏通关系”,刘先生大喜过望,先后向对方汇款6.2万元用于“打点关系”,之后在家坐等佳音。

然而,工作的事迟迟没有着落,刘先生多次催问,司某以各种理由搪塞。直到某一天,刘先生发现司某不再回复信息,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此时,失联人的手机也已没电关机,又赶上深夜下雨,气温骤降,更是给搜寻工作增加了困难。失联人不仅随时有被野生动物攻击的可能,同时也存在失温的危险。

民警随即紧急联系辽宁省大青沟管护处辽宁省大冷乡派出所和辖区护林员,兵分多路,围绕失联人最后消失位置,两地展开了一场紧急搜救……

民警通过警车鸣笛、喊话、车灯照射等方式与失联人联络,但都未能得到回应。“大姐,你在哪儿?”搜寻人员继续扩大搜索范围,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经过4个多小时的徒步搜索,终于得到了失联人的回应,所有人悬着的心也终于落了地。

失联人被找到时正蜷缩在一棵大树下瑟瑟发抖,全身上下已被雨水淋透,此时已是次日凌晨。

“太感谢你们了,幸好你们连夜紧急救援,我姐才能平安回来,有你们真好,感谢人民警察!”失联人家属感激地说。(周连龙 张婷婷 傲瑞平)

接到报警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刑侦侦查大队立即展开侦查工作,很快掌握了犯罪嫌疑人司某的活动轨迹,将司某抓获归案。司某到案后,民警发现司某还存在多次诈骗行为。

经查,今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司某以为他人办理工作、户口、驾照、烟草证、入学等名义,骗取6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6万余元。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刑侦侦查大队

闹哄哄

3名少年街头“飙车”被处罚

本报讯 10月17日,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开展工作中,发现滨河路附近有摩托车在飙车“炸街”,严重扰乱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民警迅速锁定涉嫌飙车炸街3辆摩托车,并成功查处3名驾驶人。

经核查,该飙车“炸街”摩托车涉及的3名驾驶人均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存在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未登记上牌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所驾驶的摩托车均为无牌号的非法改装车辆。目前,大队依法扣留了3辆摩托车,并与3名飙车“炸街”未成年驾驶人取得联系,告知相关情况,督促家长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来源:通辽交警)

接到群众报警称:聂某以为其家人办事为由,向其家人收取7万元“办事费”,后因事情未办成,剩余2万元一直未予退还。

接到报警后,科尔沁分局刑侦侦查大队立即展开侦查工作。据调查,聂某涉嫌诈骗罪。办案民警于10月9日将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聂某抓获归案,并全额挽损。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来源:平安通辽)